圩镇主要道路沥青路面重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发起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众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 电子招标投标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4. 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32

5. 评标表格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模拟清单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广源路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868418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众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 27 号盛美大厦 3 楼 305 室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66355055
1.1.4	项目名称	圩镇主要道路沥青路面重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修订版）》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 2.提出问题的方式：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 3.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_日__时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2348.86 万元。其中，设计部分限价为 89.69 万元；施工部分限价为 2259.17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设计费、施工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控制价要求。 3、设计费、施工费以区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授权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得出合同价为准。 4、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联由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 3 名
7.1.3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建设部令第 57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故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相关配合服务。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	
9.7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要求中标人于七日内提交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给招标人。	
9.8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 （1）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U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具体要求： 1. 备用光盘(或U盘)一：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2. 备用光盘(或U盘)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 3、备用光盘(或U盘)三：保密信封； **注：内含A3规格制作的效果图电子版1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用于辨认投标人身份。** （2）封装方式: 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除了标注“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字样外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其余备用光盘(或U盘) 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3）备用光盘(或U盘)份数：共3份。 （4）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15分钟。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和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四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目录

（3）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7）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本部分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2）目录；

3）设计方案；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目录；

（3）设计投标书

（4）投标书；

（5）投标承诺函；

（6）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7）企业获奖证明资料；

（8）科技创新成果证明资料；

（9）第三方评价证明资料；

（10）项目管理团队证明资料；

（11）工程实施方案；

（12）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1）《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2259.17 万元。施工部分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146.2115 万元（施工部分限价的 9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担保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涉及投标人名称的位置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封面无需执行上述规定，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盖章、签字等要求仅适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

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投标人签名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的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1）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抄袭行为	不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 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 3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 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5%，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5%，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若没有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以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设计方案部分	见附表 1《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见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当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人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人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及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设计方案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少于 3 个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2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算术平均各评标委员会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评标委员会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评标委员会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

3.2.1 形式评审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评审合格。否则为形式评审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评审合格。否则为资格评审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评审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审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各投标人的初步评审结果，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设计部分限价减投标人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乘以设计部分限价不等于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人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投标人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投标人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若修正后的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超过设计部分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同理修正。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仅对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1）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前附表），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评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详细审查得分。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等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前附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5.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表 1　设计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方案编号：＿＿＿＿＿＿＿＿＿＿＿＿＿＿＿＿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文件包含文本和附图（10 分）。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5 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描述的得 0 分。
二	设计方案	[75]	1、对项目现状情况的调研及认知清晰、合理（20 分）。 优得 20 分，良得 17 分，中得 12 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描述的得 0 分。
			2、方案的工程建设和设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5 分）。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描述的得 0 分。
			3、能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目的，方案与周边现状衔接得当、协调一致，有完善的总体设计思路分析（15 分）。 优得 15 分，良得 13 分，中得 10 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描述的得 0 分。
			4、道路工程设计方案完整，道路改造方案思路清晰，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25 分）。 优得 25 分，良得 22 分，中得 18 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描述的得 0 分。
			5、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完善性、可行性的描述（5 分）。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描述的得 0 分。
			6、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5 分）。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描述的得 0 分。
三	投资控制	[15]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合理，编制深度符合要求（15 分）。 优得 15 分，中 13 分，中得 10 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描述的得 0 分。
总计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资信部分（36 分）			
1.1	类似业绩	6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建安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含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等)，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投资额或建安费≥2500 万元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类似业绩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EPC+0、EPC+F、PPP、BT、BOT 等)。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1.2	企业获奖	5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获得市级或以上单位的奖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注：提供奖项复印件。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政项目设计业绩：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市级奖（含副省级）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5 分。 注：①获奖奖项为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②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④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1.3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5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 1、施工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1 分）： 具备管理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1 分；5 年＜管理经验≤10 年，得 0.5 分；管理经验≤5 年，得 0.2 分。 2、施工技术负责人（1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2）具备管理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0.5 分；5 年＜管理经验≤10 年，得 0.2 分；管理经验≤5 年，得 0.1 分。 3、安全负责人（1 分）：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C 级证书的，得 0.2 分。 （2）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3 分。 （3）具备管理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0.5 分；5 年＜管理经验≤10 年，得 0.2 分；管理经验≤5 年，得 0.1 分。 4、质量负责人（1 分）： （1）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2 分。 （2）具备管理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0.5 分；5 年＜管理经验≤10 年，得 0.2 分；管理经验≤5 年，得 0.1 分。 5、造价负责人（1 分）： （1）持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 （2）具备管理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0.5 分；5 年＜管理经验≤10 年，得 0.2 分；管理经验≤5 年，得 0.1 分。 注：1.本项最多得 5 分。2.须按上述各项要求提供相关职称证、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等扫描件。3.管理经验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的颁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 1、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 20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含）-20 年（不含），得 0.5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不含）以下的，得 0.2 分。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得 0.5 分； （3）具备道路（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备道路（含相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2 分；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市级奖（含副省级）的，每项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注：①提供设计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3 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交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②设计经历年限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③获奖奖项为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道路、给排水、结构、智能、环保、造价各 1 名）： （1）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对应专业注册执业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2）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0.5 分；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对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0.2 分；最多得 3 分； 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3 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智能专业对应专业注册执业证书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4	企业资信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截止 2023 年（含 2023 年）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得 2 分； 连续 3 年至 4 年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得 0.5 分； 连续 2 年或以下得 0.2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管理体系认证	8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2.工程实施方案（64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8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7	资源配备计划	8	1、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过程需求，设备先进、性能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 4 分； 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过程需求，设备较先进、性能较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较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 2 分； 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过程需求，设备性能一般，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劳动力： 劳动力投入计划满足工程工期计划且配置合理，得 4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程工期计划且配置较合理，得 2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程工期计划，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8	绿色施工	8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得 8 分，技术手段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技术手段可行但不完全满足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提供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
合计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附）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愿以**<投标书>中设计费**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格式二

投标书

工程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一

项目名称		
投标总工期	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施工负责人	姓　　名	
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格式三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内有效；

4．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五

类似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标准中要求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格式六 经济标投标书

<table>
<tr><td>项 目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总报价（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其中：设计部分（元）</td><td colspan="2">大写：

小写：</td><td>投标下浮率：_____%；</td></tr>
<tr><td rowspan="3">其中：施工部分（元）</td><td colspan="2">大写：

小写：</td><td>投标下浮率：_____%；</td></tr>
<tr><td rowspan="2">其中：暂列金</td><td colspan="2">大写：</td></tr>
<tr><td colspan="2">小写：</td></tr>
<tr><td>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 标 单 位
（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施工部分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设计部分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报价+施工部分报价

格式七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模拟清单

（另附）